



首页 → 学术文章 → 媒体伦理

余涌: 关于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

## 关于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

余 涌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 本文旨在对言论自由价值的三种论证方式做一简略的考察, 并表明, 对言论自由的目的价值的论证是根本性的, 工具价值的论证势必会导向目的价值的论证。

关键词: 言论自由 价值

言论自由, 或称表达自由, 是包括法国1789年通过的《人权宣言》和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众多区域性或世界性人权宣言中所一再重申的一项基本人权, 也是包括我国宪法在内的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所明确赋予公民的基本宪法权利。言论自由无疑是有价值的。但对言论自由的价值, 或者说“人为什么应有言论自由”的论证却并非显见的一致。我们看到, 人们支持言论自由, 可支持言论自由的根据却不尽相同, 区别正在于对言论自由的价值认识存在差异, 有的诉诸于言论自由对获致知识和真理的重要性, 有的诉诸于言论自由对促进民主的不可或缺, 有的则诉诸于言论自由对人的自主性与个人发展的积极意义, 等等。关于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多种多样, 但从总体上看, 大致可归为两类, 一类是强调言论自由的工具价值, 也就是言论自由对于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和工具意义, 一类是强调言论自由的目的价值, 也就是言论自由之于人自身的内在意义。本文旨在表明, 对言论自由的目的价值的论证是根本性的, 工具价值的论证势必会导向目的价值的论证。

—

从言论自由对人类增进知识和发现真理的重要性中来确认其价值, 是一种比较久远和具有吸引力的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方式。这种论证的一个基本立足点即在于, 知识与真理的获得以人们自由地发表自己对事物的认识和意见为前提, 真理是在与错误的比较中被认识和接受的。

为言论自由鸣锣开道的先驱密尔顿在其《论出版自由》一书中就持上述认识。他提出, “一切看法, 包括一切错误在内, 不论是听到的、念到的还是校勘中发现的, 对于迅速取得最真纯的知识来说, 都有极大帮助”。(1) 他认为, 在我们这个世界中, 关于恶的认识与观察, 对于辨别错误肯定真理是十分必要的。20世纪初,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尔姆斯提出了著名的“思想与观点的自由市场”理论, 根据这种理论, 至善只有通过思想的自由交流才能比较容易获得, “对真理最好的检验是一种思想在市场竞争中所表现出来的使自己得到承认的力量”。这种理论将经济的市场观念引申至思想的市场, 比较形象地说明了言论自由(言论的自由市场)对发现真理的作用。

不过, 对言论自由之于人类增进知识、发现真理的重要性做比较充分说明的当首推密尔。密尔在《论

自由》中用了差不多三分之一的篇幅来阐释思想自由和讨论自由的问题。他首先明确抨击了言论不自由对于认识真理的危害，认为，“迫使一个意见不能发表的特殊罪恶乃在于它是对整个人类的掠夺，对后代和对现存的一代都是一样，对不同意见的人比对抱持那个意见的人甚至更甚。假如那意见是对的，那么他们是被剥夺了以错误换真理的机会；假如那意见是错的，那么他们是失掉了一个差不多同样大的利益，那就是从真理与错误冲突中产生出来的对于真理的更加清楚的认识和更加生动的印象。”

(2) 密尔对此的讨论详尽而周全，根据他本人对自己所做讨论的总结，发表意见的自由对人类精神福祉的重要性可以从依次递进的四个层面得到论证。第一，假若被迫缄默的意见是正确的，那我们就失去了一次获得正确认识或真理的机会，这无疑是不当的。第二，纵然被迫缄默的意见是一个错误，它也可能而且通常总是含有部分的真理，而从另一方面看，任何得势的意见也难得是或从不是全部真理，因此，只有借对立意见的冲突才能使所遗真理有机会得到补足。第三，即使公认的意见不仅是真理，而且是全部真理，但若不容许有争议或挑战，那人们抱有它就如抱有一个偏见一样，而对其合理性根据少有体认。第四，教义的意义本身也会有丧失或减弱并且失去其对品行行为的重大作用的危险，因为教条已变成仅仅在形式上宣称的东西，对于致善是无效力的，它妨碍着去寻求根据，并且还阻挡着任何真实的、有感于衷的信念从理性或亲身经验中生长出来。(3) 密尔的论证的基本宗旨是，发表意见的自由，或意见的多样性，是认识和掌握真理所必需的，意见的全部正确、部分正确、乃至全部错误都有助于此。

实际上，我们看到，在密尔这里，发表意见的自由，其根据已不在于意见是否正确，或者说不在于意见的内容本身，而在于发表意见的这种自由。更进一步说，密尔的论证势必会超越言论自由之于发现真理的意义，而关乎言论自由之于人本身的意义。当我们读到密尔所说的“假定全体人类减一执有一种意见，而仅仅一人执有相反的意见，这时，人类要使那一人沉默并不比那一人要使人类沉默可算为正当。”(4) 时，已经很难只是从那个人的意见有可能有助于认识真理的意义上主张他有发表意见的自由，在这里，毋宁说发表自己的意见是他的自由，是他的权利。

在密尔看来，对于人在政治、思想、科学、道德和神学等方面发表感想和意见的自由，其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过分。就在密尔结束对思想自由和讨论自由的阐释而转入“论个性为人类福祉的因素之一”的阐释时，曾明确表示，人类应当有形成意见并无保留地发表意见的自由，如果这种自由得不到承认和力主，那么，会给人的“智性方面”和“德性方面”都带来“毁灭性的后果”。显然，这种后果不只是表现在对人们追求真理的危害上，其中自然亦包括对道德真理的追求的危害上，例如，密尔对基督教道德含有全部真理的说法就深不以为然，他坚信，必定有从非基督教源泉中引出的道德与基督教道德并存，人类的道德才能得以中兴，因为他深信“在人类心灵未臻完善的状态下，真理的利益需要有意见的分歧”。而且，这种后果更严重的还表现在，人发表感想和意见的自由权若得不到承认或被压制，实质上就是剥夺了人独立进行判断的自由和权利，而“当密尔说到整个人类都无权不让一位持不同政见者讲话时，他实际上是在肯定，判断的自由（说服而不是被压服的权利）乃是道德上成熟的人格所固有的品质”。(5) 严格而论，正是个人判断的权利构成了密尔所说的诸种自由权（当然包括发表意见的自由权）的一个重要基础，同时也构成了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前提，它对人的智性发展和德性发展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

由此看来，密尔对言论自由的论证已超出了有助于认识真理的工具价值的范畴，在他那里，言论自由实际上已具有独立的的价值特征，而且，言论自由与其说只具有工具价值，毋宁说它更重要的还在于具有目的价值，它是人的自由和权利，构成了人的个性自由发展和幸福的内在要素。萨拜因曾表示，密尔伦理学的中心道德观念同康德一样，“是真正尊重人的”。就密尔对言论自由的论证而言，我们也可以作如是观，它是真正尊重人的。德沃金也曾暗示，如同罗尔斯的《正义论》一样，我们也有可能说，密尔的《论自由》的深层理论是以权利为基础的。(6) 至于对言论自由的论证，德沃金明确认为，密尔对工具价值的论证和目的价值的论证都是表示赞同的。(7) 德沃金的说法符合密尔思想的实际。

从言论自由对维护和促进民主政治的重要性中来确认其价值，也是一种极具吸引力的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方式。

民主是人民的自我统治，而言论自由正为这种自我统治所必需。公民对政治生活的有效参与，离不开言论自由。公民对自我意愿的表达、对公共问题的关心、对政治代理人对公共问题的决定做出判断等等都需要意见表达的自由。不仅如此，公民也一定希望听到和考虑在这些问题上其他公民的意见。这种说与听的需要都必须有言论自由做保证。公民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显然也必须以言论自由为前提，没有言论自由，缺乏监督和制约的公共权力势必会走向腐败，甚至走向民主制度的反面，“沉默的公民或许会成为独裁者的理想臣民，但对于民主制度来说，却是一场灾难”。（8）同时，言论自由对防止民主从多数同意和统治走向多数暴政起着重要作用。总的来说，在民主社会中，公民与公民之间，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公民与政府之间，唯有通过交流和对话才能对公共问题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唯有通过监督、批评才谈得上对公共权力形成可能的制约。民主政治赖以存续所必备的交流、对话、监督、批评等都必须有言论自由的环境中才能得以进行，从这一意义上完全可以确认，没有言论自由就没有民主。

对言论自由之于民主的重要性，美国密执安大学科恩教授的论述是值得关注的。科恩把民主的法制条件归为两类，一类是政治自由，一类是言论自由。而就对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而言，科恩完全是从言论自由对民主的价值着眼的。为此，他批评了主张从“天赋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的意义上来理解言论自由的价值，也就是说，他反对言论自由的“人权”论证，因为在他看来，这种论证的认识论基础过于脆弱，而且在实践中也经不起考验。同时，他也批评了密尔的论证，认为，这种论证就其自身而言是有道理的，但这种道理仍不足以维护实现民主所需要的充分的言论自由，而且它还有导致限制言论自由之虞。科恩认为，言论自由是可以得到辩护的，但这种辩护不是从上述两种论证中获得，而是“以接受民主理想为条件的”。他指出，“如果我们要保持民主，言论必须完全自由。批评的自由、发表反对意见的自由，不论如何不受欢迎，尽管可能有害或违反常情，但在民主国家中是绝对不可少的。这种绝对性不是来自直觉或其他任何官能或证据，而是来自参与管理时工作上的需要。各方面对社会关心的所有问题进行自由与公开的讨论，这是充分有效参与的条件。因此，充分的言论自由对民主来说不仅是有利的，而且是必需的。在一个社会中把言论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也就在同样程度上限制了民主”。

（9）科恩称自己对言论自由的论证是“有条件的绝对论”。这种论证的基本立场是，若以接受民主理想为条件，实行民主政治，言论自由是绝对的。具体来说就是，在实行民主的国家中，维护言论自由的条件不容许有任何例外，“它适用于一切意见和一切人，不论它们或他们是多么错误和不合情理，也不论它们或他们会使多数人感到多么不快”。（10）言论自由的绝对性和不可侵犯性是源于它对整个民主制度的正常运行的不可或缺，源于民主社会中每个公民享有的宪法权利，而非源于什么超自然的根据或人原本固有的权利。

科恩以民主政治为前提，赋予言论自由以绝对性，即，在任何民主中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言论自由，这对言论自由之于民主的价值的论证是再彻底和充分不过的了。但科恩的论证看起来还是有一些值得讨论的地方。它从言论自由之于民主的重要性中来确认言论自由的价值，这毫无异议，但这是否是言论自由的终极或内在价值，就存在问题了。民主无疑是人类到目前为止所那确信的最优良的政治制度，而民主的观念之所以被广泛接受，民主的政治制度之所以优良，就在于人们相信，而且事实也确实证明，它比其它非民主的政治制度具有更令人向往的结果。诸如，民主有助于避免独裁暴政，民主有助于公民享有在非民主制度下人们享受不到的许多基本权利和更广泛的个人自由，民主有助于人们维护自身的根本利益和为个人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民主有助于实现较高的政治平等和国家的和平繁荣等等。这其中，民主有助于公民享有在非民主制度下人们享受不到的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至关重要。可以认为，近代以来的民主观念和实践正是源于以洛克为代表的一些资产阶级理论家关于人人享有一些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和政府的目的在于保障这些权利的观念。也可以认为，民主的观念与人权的观念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之所以接受民主制度，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就在于它有助于保障自由和人权。我们接受民主观念，是与我们接受另外一些观念联系在一起的，“我们相信民主符合我们的愿望，但这种信念并不是孤立的，而和其他的信念联系在一起，多数人都会把它仅仅看做众多信念中的一个。例如，对表达自由的信念就是这样的一个信念，它仅仅就其自身来说就是可取的。”（11）在价值序列中，民主并非唯一



的、更非至上的价值，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看起来更为根本。从这种意义上说，若从言论自由之于民主的重要性中来确认其价值或许有些本末倒置的意味，也就是说，倘若我们确认，言论自由是某种与构成人之所以为人的权利形式联系在一起的对人而言因其本身之故即为可取的自由形式，那么，与其说言论自由保障了民主，毋宁说民主保障了言论自由。

实际上，在科恩阐释言论自由与民主的关系时，也表现出对其基本立场的含糊。他在谈到民主具有促进言论自由的作用时表示，民主具有支持和促进其所需条件的倾向，言论自由作为民主的法制条件之一类，当然是在被促进之列。在这里，科恩把原先看作目的的民主视为手段，而把原先看作手段的言论自由视为目的。值得注意的是，科恩是在为民主申辩时对民主与言论自由做这种位置转换的，他所期望的是进一步证明民主的正确性。民主何以正确，是因为它促进了言论自由，倘若继续追问，促进言论自由何以正确，是因为它促进了民主，这般循环论证或许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显得无趣。科恩看起来并不完全是这般论证的，他提到，民主具有支持和促进其所需条件（言论自由是条件之一）的倾向，这可进一步证明民主的正确性，“只要所涉及的条件（言论自由）就其本身价值而言已被接受为一种值得追求的目的”、“把它们（言论自由等）想象为目的的同时，我将论证在促进这些具有内在价值的条件方面，民主较之其他任何政体有更强的倾向性”。（12）在这里，言论自由显然被看作是具有目的价值了。

### 三

从言论自由之于维护人的自主性和促进个人发展的重要性中来确认其价值，是一种被很多人接受的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方式。对言论自由的这种价值目标虽有各种不同的表述，诸如，“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个人自由”、“个人自主”等等。但其基本立场是一致的，即，从言论自由与人（每个人）的相关性中来确认其价值。这类论证势必会导向把言论自由看成是每个人的内在需要，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要求，是人的道德权利（人权）。实际上，像法国《人权宣言》第11条所表明的，“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和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重申的，“人人有主张及发表自由之权”，就体现了这类论证的基本判断。

从言论自由与每个人的相关性中来确认其价值，它要体现的是两个基本的价值目标，一是要尊重人的尊严，二是要平等地尊重每个人的尊严。

言论自由对于维护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人的尊严从根本上说体现在他应当被视作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是具有道德自治能力的主体，他能根据自己的理性，对事物进行是非善恶的判断，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个人的行为选择。从这一意义上看，我们说要尊重人，就是要承认人有形成自己判断的能力，尊重人形成自己判断的自由，尊重人在自主判断基础上的行为选择的自由。葛德文甚至把人的自主认识和判断的权利视为人的一切其它权利都必须以它为基础的、构成每个人特殊范围的“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在他看来，个人自主判断的权利若得不到切实的保障，“就不会有自主，就不会有进步，就不会有德行和幸福”，因为“这是一种具有最高度神圣性的权利”，对于这种权利的维护，“多大的努力和牺牲都不会是过分的”。（13）言论自由正是这种自主判断权利的一种基本表现形式。当无论什么人或什么机构采取什么方法压制或剥夺一个人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见的自由时，它并非只是如表面上看起来的是对这种思想和意见的价值不重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思想和意见尚未表达，或尚未充分表达，其自身的价值难以判断，它实质上是对这个人的蔑视和不尊重，因为它实际上是在事先就对他的理性能力或道德自治能力表示怀疑，从而贬损了他的主体地位和内在价值，因而也损害了他作为人的尊严。

进一步而论，言论自由对于平等地维护每个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之所以如此强调，正是因为，言论的不自由，或者说压制言论自由，往往体现了一种政治上或道德上的不平等。主张言论不能自由，或者实际压制言论自由，这要么是出于专制统治的需要，要么是出于对人的蔑视。它实质上是表明，某个人，或某一部分人，其理性认知水平和道德自觉程度要高出他人一筹，因此，堪当他人的导师，这样，社会便分成了两部分人，一部分人是智者，一部分人是愚夫，一部分人是说者，一部分人是听众，一部分人是教育者，一部分人是受教育者。我们看到，这种主张和行为带有严重的柏拉图思想的痕迹。在柏拉图

看来，人的理性水平和自控能力是不同的，因而社会应让拥有最高理性的哲学王来控制，由其规范人们的精神生活，并对政治和文化的讨论实行严格的控制，甚至应把那些有歧见的人都遣送到其它城市去，以利于公民的所谓精神健康。柏拉图这种要控制人的言论的主张，深刻地反映了他的思想本质，也就是人的初始的道德地位就是不平等的。


由此看来，言论自由是对人和人之间平等地位的一种实质性诉求。对人而言，言论自由具有因其自身之故而值得追求的内在价值。这种自由若得不到充分的保障，人的尊严无疑会受到贬损，当一个人欲言而不能言、不敢言，或不得言不由衷时，他的自主、自尊便无从谈起。相反，当一个人能够畅所欲言时，其精神的自足便会油然而生。马克思就非常赞赏古希腊历史学家塔西陀的一句话——“当你能够感觉你愿意感觉的东西，能够说出你所感觉的东西的时候，这是非常幸福的时候”。马克思本人也十分重视言论自由在人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并同违背言论自由精神的书报检查制度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从言论自由与人的地位和尊严的密切相关性着眼，把言论自由视作人权，或者说是一种道德权利，是站得住脚的。言论自由有其自身的价值，“它有助于实现道德自主、道德判断和良好的生活”。人之有别于其他动物，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在于人能够思维，并能用语言表达思维。人不仅有表达思想、情感、意见的需要，也有实现这种表达的能力，同时，从道德层面看，更有自由表达其思想、情感和意见的权利。

言论自由的价值无疑是综合性的、多方面的。实际上，若从言论自由的社会功能而言，其价值还表现在很多方面，诸如，促进科学与文化的繁荣昌盛，通过新闻自由而实现的促进商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助于经济的有效运转等等。对言论自由价值的各种论证并不一定相互排斥，或者说，支持言论自由的各种论据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相互佐证。但是，对言论自由的目的价值的论证和工具价值的论证若相互独立的话，其立足点显然是有差别的，我们是把言论自由看作是因其自身具有内在善（内在价值）而值得追求，还是把它看作是因其对达到某种外在于它的善目的具有工具价值（外在价值）而值得追求，这不仅会涉及到在理论上对言论自由的价值属性的确认，而且还会在实践上影响对言论自由的界限的确认和对言论自由的保护。我们看到，上述三种对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方式是与言论自由对发现真理、促进民主和维护人的自主与发展的价值关系相对应的，如果说，前二者是对言论自由的工具价值的论证的话，那么，后者则是对言论自由的目的价值的论证，应该说，对言论自由的目的价值的论证更为根本，而工具价值的论证势必会导向目的价值的论证。

## 注释

- (1) 密尔顿：《论出版自由》，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5页。
- (2) 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7页。
- (3) 密尔：《论自由》，第56页。
- (4) 密尔：《论自由》，第17页。
- (5)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79页。
- (6) 见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章。
- (7) 德沃金：《自由的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4页。
- (8) 达尔：《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05-106页。
- (9) 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41页。
- (10) 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42页。
- (11) 达尔：《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8页。
- (12) 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35页。
- (13)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08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mailto:casethics@yahoo.com.cn)